

债券代码：188069.SH  
债券代码：188682.SH

债券简称：21 绍城 G1  
债券简称：21 绍城 G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11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安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1 绍城 G1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8806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7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4.39%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二) 21 绍城 G2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18868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品种：10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4.1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二、重大事项

根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数据，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274,083.18
上年末借款余额	2,646,475.35
计量季度末	2021 年三季度末
本季度末的借款余额	3,664,668.36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18,193.01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4.77%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14,692.59	5.04%
债务融资工具	135,000.00	5.94%
其他境内外债券	622,257.27	27.36%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26,756.85	-1.18%
其他借款	173,000.00	7.61%
合计	1,018,193.01	44.77%

注：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12,092.50 万元借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末前到期。

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预计无大额新增借款。

##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有息负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主要为偿还年内到期借款而新增，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